

##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斯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9时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6000吨二甲戊灵技改项目”和“年产5000吨高纯度拟薄水铝石项目”。

公司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用于“年产 6000 吨二甲戊灵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用于“年产 5000 吨

高纯度拟薄水铝石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公司将尽快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